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164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闸北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
地上海市闸北区。

被执行人陆，男，年月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崇明县。

被执行人张，女，年月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沪闸证执字第
104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
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
本院委托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
名下位于宝山区共富一村173号301室房屋予以评估，
评估的价格为人民币2,858,000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陆名下位于宝山区共富一村173号
301室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